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勞簡字第56號

原告 王俊傑

訴訟代理人 趙乃怡律師

被告 豪仁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彬

訴訟代理人 林柏成

吳堂慶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力菁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